

##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聘任情况及离任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路视觉”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聘任情况以及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履行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聘任情况

##### 1、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李萌迪先生、董事陈延立先生、董事李朋辉先生、董事王秀琴女士、独立董事罗维满先生、独立董事王义华女士、独立董事胡联全先生。

##### 2、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1)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王义华女士（召集人）、胡联全先生、李朋辉先生。

(2)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罗维满先生（召集人）、胡联全先生、李萌迪先生。

(3)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李萌迪先生（召集人）、陈延立先生、王秀琴女士。

##### 3、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徐庆法先生、职工代表监事余前锋先生、监事项兰迪女士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总裁李萌迪先生、副总裁李朋辉先生、副总裁王秀琴女士、副总裁丁鹏青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康玉路先生、副总裁胡晶华女士、副总裁岳峰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军平先生。

## **二、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履行情况**

### **(一)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 **1、离任董事及其持股情况**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海平先生、裴革新先生、丁鹏青先生、陈杭先生离任公司董事职务，张帆先生、李巧仪女士离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除丁鹏青先生续聘担任公司副总裁外，上述人员离任后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海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50,450 股，裴革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98,500 股，丁鹏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陈杭先生、张帆先生、李巧仪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 **2、离任监事及其持股情况**

因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监事王琴女士离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且离任后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琴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因任期届满，高级管理人员裴革新先生、何涛先生、王丹先生离任公司副总裁职务，且离任后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裴革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98,500 股；何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99,400 股，王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98,200 股。

#### **4、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事宜**

根据董海平先生、裴革新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出具的有关“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承诺以及何涛先生、王丹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时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有关“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定和通知等有关要求；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规定和通知等”的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上

---

述股东董海平先生、裴革新先生、何涛先生、王丹先生在离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将在为其申报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到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上述股东的股份锁定事宜。

## （二）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董海平先生、裴革新先生、何涛先生、王丹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董海平先生、裴革新先生、王琴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出具承诺：“除已承诺的锁定期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如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如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董海平先生、裴革新先生、何涛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出具承诺：“若本人持有丝路视觉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丝路视觉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持有的丝路视觉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丝路视觉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丝路视觉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过程中，上述股东未违反上述承诺。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此次换届选举，部分人员因工作变动、任职时限届满等原因不再在公司任职。公司衷心感谢此次离任的董海平先生、裴革新先生、陈杭先生、张帆先生、李巧仪女士、王琴女士、何涛先生、王丹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的勤勉尽责和勇于担当，感谢诸位在公司业务发展，资源导入、战略协同、公司治理、首次公开发行、内部管理提质增效等诸多方面所作出的突出贡献。你们不仅是公司发展壮大的亲历者、见证人；而且还是公司未来事业发展的重要战略伙伴。公司倍加珍视大家共同奋斗结成的共同情谊，也会倍加爱护大家共同汗水凝结而成的上市公司发展平台。饮水思源，再接再厉，期望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和管理团队奋发有为，继续为中国数字创意产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特此公告。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